



東吳法學院訊

Soochow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Newsletter

第八期
本期發行壹萬份



發行人：楊奕華、鄭冠宇
編輯者：楊家興、王玉梅、徐欣蓉、蔣哲宇

社址：100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五十六號 東吳大學法學院辦公室
56, Kueiyang St., Sec. 1, Taipei, Taiwan 100 R.O.C

電話：(02) 2311-1531 轉2512
傳真：(02) 2375-1067

網址：http://www.scu.edu.tw/law
電子信箱：law@scu.edu.tw
日期：2010.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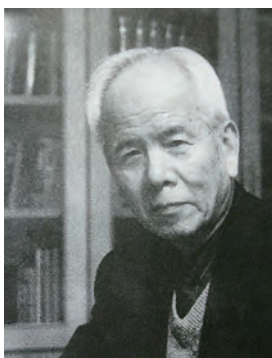
恭賀~東吳法學院榮獲「2010年企業最愛研究生-法律/政治領域最佳研究所」

遠見雜誌調查「2010年企業最愛研究生—法律／政治領域最佳研究所」，東吳法學院由2009年全國第三名，更上層樓榮獲全國第二名，位居私校第一，僅次於政治大學，更首次超越台灣大學，表現極為優異，全院師生同仁與有榮焉。

學校名稱	占比(%)	2010排名	2009排名
國立政治大學	41.46	1	1
東吳大學	37.80	2	3
國立台灣大學	35.37	3	2

律師、司法官賀報~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於11月16日放榜，本年共錄取600位，其中東吳畢業系友為69人，所佔比例為11.5%；司法官特考於11月23日放榜，共錄取146位，東吳畢業系友為19位，所佔比例為13% (名單陸續確認中)。二類國家考試成績雖未能突破去年紀錄，但仍維持平穩水準，且繼98年司法特考本系系友羅嘉薇同學榮登榜首之後，本年司法特考榜首再度由本院法律學系96級系友林子捷同學掄元，表現優異，本院系師生同仁同感榮耀！



法碩乙創辦人-李模教授

法律專業碩士班走過輝煌二十年-專訪法律專業碩士班主任林誠二教授

提到「法律專業碩士班」，就想起二十年前「法律專業碩士班」的前身「法碩乙」創辦人—尊敬的李模教授。在李模老師積極籌劃與奔走之下，「東吳大學法碩乙」終於民國八十年艱辛創立，首開先河，招收大專以上非法律科系畢業並具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學生，修業期間三年，授與法學碩士學位，蔚為我國學士後法律教育的風氣，這也是這位受人感念的法律前輩晚年最感安慰的成就之一。李模老師於八十九年過世之後，法碩乙組更名為「法律專業碩士班」，由林誠二教授擔任班主任至今，在任重道遠的使命感趨使下，十餘年來，林老師盡心盡力，積極聘任優良師資、強化讀書風氣，不僅建立「東吳法律專業碩士班」的金字招牌，每年考取律師及司法官人數日益增多，去年更有法碩乙十四屆羅嘉薇同學榮獲司法官榜首，顯見辦學成績已廣受社會大眾高度肯認，因此，本編輯小組特別安排專訪這位「法碩專業碩士班」幕後的推手之一的林誠二老師，以下是專訪內容：

一、從「法碩乙」組到「法律專業碩士班（組）」您怎麼看這二十年來的發展？

林：今天「法律專業碩士班（組）」的辦學成績能得到肯認，完全歸功於二十年前創辦人李模老師的真知灼見。當年李老師排除萬難，在成永裕院長以及眾多師長共同努力之下創立了「法碩乙」。我記得第一年招生的時候，就吸引了五百多位資歷背景十分優秀的考生前來報考，有外交官、醫師、博士等等，可說是盛況空前，也一舉打響「法碩乙」組的名號，從此奠定東吳在「法碩乙」組招生區塊中的第一品牌，更掀起其它學校跟進辦理「法碩乙」組招生的風潮。儘管現在也有許多學校辦理「法碩乙」組的招生，但是東吳始終堅持理想，獨立授課，不僅有專用的上課教室，師資陣容更是一時之選，能有今天的辦學成效，最要感謝的就是「李模務實基金會」二十年來的支持，出錢出力從不間斷。所以，沒有李模老師及開創以來歷任的院長及系主任，就沒有當年的「東吳法碩乙」；沒有「李模務實基金會」李師母及李建中董事長的繼續支持，當然也就不會有今天表現優異的「東吳法律專業碩士班（組）」。

二、法律專業碩士班這幾年的表現愈發亮麗，您的看法如何？

林：這二十年來，「法律專業碩士班」辦了二十屆招生，畢業生已有十七屆（碩這二十年來，「法律專業碩士班」辦了二十屆招生，畢業生已有十七屆（碩士在

法學院秘書 王玉梅 整理

職專班—法律專業組招生十屆，畢業生有六屆），這麼多的畢業同學在原有的專業基礎下，於努力學習三年（四年）之後，取得法學碩士，有的同學回到原來的工作職場繼續發揮專長，增加競爭力，有的同學參加國家考試，考取法官、律師，變身為專業的法律人，開展新的人生職涯，無論是那一種職場，東吳「法律專業碩士班」的畢業校友都能在各個工作崗位，作出有價值的貢獻，各方的表現較之傳統的法律畢業生完全不遜色。像是李壽星系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副院長、林玉玲—中聯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顧問、王志嘉系友—三軍總醫院家庭暨社區醫學部主治醫師、林萍章系友—長庚紀念醫院林口總院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系主任、余萬能系友—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理事長等多位系友，莫不是在職場中表現優異的佼佼者，再如，金玉瑩系友原來的專業是企業管理，目前則是跨國法律事務所—建業法律事務所的資深合夥律師兼副所長，還有去年國家考試司法官榜首羅嘉薇同學，本來是一位記者，唸了東吳「法律專業碩士班」之後，不僅考取法官，更榮登榜首，這是多麼不容易，也是多麼榮耀的事！這麼多優秀的畢業系友，都是我們東吳最寶貴的資產，當然也是現在還在學的同學們最好的學習榜樣的標竿，所以，身為「法律專業碩士班」的班主任，我深深以我們的同學及系友們為傲。

三、對「法律專業碩士班」未來的發展，您如何期許？

林：當年受到創辦人李模老師的精神感召以及各位院長、系主任垂愛，我接任主任一職，十幾年來，對「法律專業碩士班」，我就像對自己家的小孩子一樣，希望它日益茁壯。我不久將屆齡退休，這個棒子也將交給年輕的老師承擔，這是個吃力卻未必討好的職務，不僅要出力，也要出錢，因為，持續募款與聘任優秀師資是最重要的二項核心工作，所以，未來接棒的老師，一定要能認同「法律專業碩士班」的傳統精神，更要有將它發揚光大的使命感，我相信東吳法律系有許多老師都能勝任這個工作。我和「法碩乙」、「法律專業碩士班」共同成長二十年，結識這麼多優秀的學子和系友，是我四十年的教學生涯中深深引以為榮的一段歲月，即使未來完成交棒之後，我也依然會繼續為法碩乙服務，當一位「法律專業碩士班」永遠的義工！



現任班主任-林誠二教授

東吳之光 - 本院院友連續二年榮登司法官榜首~



98年司法官榜首心聲

法碩乙十四屆 羅嘉薇

李模老師說，法律是一種明辨是非，判斷利害的學問。因為在政治記者生涯裡感到是非的界線逐漸模糊，我報考法碩乙想從法律的學問中尋找判斷的依據。沒想到這班法碩乙列車，帶著我前往了一個原本不存在旅行地圖上的站。一路上不但有學養俱優的老師們以他們強烈的個人魅力，向我們展示法學的神秘風景；更過癮的是與背景各異卻同樣對法律知識十分饑渴的同學們在崇基樓1202教室裏共處三年，相激相盪，終至結成志同道合的朋友。而這一切美麗的奇遇，都來自二老師費心經營。



99年司法官榜首心聲

96C 林子捷

東吳法學院是一個溫馨的大家庭，對在校同學以及校友總是提供許多資源與關照。今年很幸運的成為司法官榜首，我要特別感謝大一的導師林東茂老師，當年我離開花蓮北上唸書，因為林老師的勉勵，使我忘卻新鮮人的徬徨而備感溫暖，更促使我後來研究所選擇刑法組就讀。東吳法學院五年豐富多元的課程設計，不僅充實我的專業思考，更增進比較分析與獨立判斷的知能，有心準備國家考試的同學，我建議多選修或旁聽「綜合演習」及「案例研習」課程，將理論與實務結合，對提昇法律爭點的掌握能力有很大幫助。

最高法院院長王甲乙先生曾說過：「成功繫於恆心和毅力的累積，而非在於投機和取巧的奇蹟」，這句話也是我的座右銘。學法律只要「有心」就能「有成」，我和大家一樣，以身為東吳法律人為榮。

每週一句 09/20~09/26

「每週一句由民國98年9月28日起每週更新迄今，擷選部分佳句，如欲完整查詢可至『東吳大學法學院首頁-最新消息』即可。」

『言詞消逝，文字常在。 Vox audita perit, litera scripta manet.』



本院隆重舉辦 「海峽兩岸交流20周年紀念研討會」！



本院於1990年首開先河與對岸進行交流，歷經20年持續努力結果，東吳法學院不僅積極促使兩岸從事學術研究，更逐步走向實務問題之解決，其中包括參與大陸民法典之制定、促進兩岸合作打擊犯罪，以及每年均定期安排各類法學領域以及大陸師生之交流活動等等，成績斐然，深受各界矚目及肯認。2010年正值兩岸法政交流20周年，亦逢政府全面推動發展兩岸經貿關係之時，本院為表慶祝與紀念，乃定99年3月28日（周日）在國家圖書館盛大舉辦「海峽兩岸交流20周年紀念研討會」。

本次活動經前任院長程家瑞教授積極策劃與推動之後，大陸方面由中共政法委書記處直轄之中國法學會常務副會長劉飏女士領團，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檢察院實務界人士及全國各大院校校長、院長、主任等共56位學者專家到台參加，共同見證兩岸交流20年的豐碩成果與珍貴情誼。

本次研討會到會之大陸學者專家遍及大陸北、中、南、西等各地區，總數超過卅所大學，或為大學校長、副校長，或為法學院院長、主任等等，不僅受邀人數

多，代表性及層級也高，為本院近五年來所少見的大規模學術活動，因此備受各界矚目。而國內受邀之學者專家，也均為一時之選。開幕典禮中，邀請多位國內政壇重要貴賓致辭，包括國民黨吳伯雄榮譽主席、前外交部部長錢復董事長、前陸委會主委張京育教授、司法院謝在全副院長以及法務部吳陳鏞常務次長等等，致辭貴賓對本院高瞻遠矚在二十年前即開始推動兩岸法學交流，均表推崇，對本院持續積極推動兩岸交流長達二十年的堅毅精神，更表肯定。回顧兩岸交流20年以來，由初時之舉步維艱，到雙方共同努力開展交流新頁，其間一步一腳印踏實推展，無論是豐碩的交流成果，或是雙方因累積互信所建立之深厚情誼，皆屬珍貴資產，透過本次研討會之舉辦，更為兩岸交流樹立新的里程碑。

「2010年第8屆海峽兩岸民法典學術研討會」 成功舉辦～

2010年第八屆民法典學術研討會業於99年10月19日圓滿閉幕，本次會議共有18位大陸民法領域的學者專家與會，分別來自11所知名大學以及4所人民法院，大陸方面共發表10篇論文，台灣方面則發表13篇，一天半的研討會發言踴躍，討論熱烈，再次成功的舉辦這場大規模的兩岸民法研討會。



本院推動及辦理兩岸學術交流各項活動已逾二十年，對促進兩岸學術交流以及情感融和貢獻良多，深受大陸及國內各界高度肯認。本系列研討會乃針對大陸迫切需要的民法典相關議題，因此，舉辦八年來，相當受到大陸當局重視，對台灣現有法制及相關規定多所參用，由此可見，本系列研討會對大陸制定民法典已持續發揮實質之影響力，令人欣慰。

由於大陸民法典業已完成相關立法，因此，代表團團長王利明副校長特別於開幕典禮時公開倡議明年起，本系列研討會將以「兩岸民法論壇」持續舉辦，除延續八屆兩岸民法典所奠立的基礎外，也將擴大民法各個專業領域，不僅在議題方面將更廣泛、更多元，在邀請與會的兩岸學者專家方面，也將更具代表性，以本次研討會而言，即已邀請多位大陸司法實務界的法官、庭長及檢察官等共同參與，因此，可預見未來以「兩岸民法論壇」的模式舉辦研討會，無論就學術或實務實質層面，均將更為深廣，也更具影響力。

致東吳恩師

武漢大學交流生 何雪麗

臨行之際，離思悠悠，
萬般不捨，東吳恩師。

潘師維大，引醫事法，導英美法；
儒師引導，慈父關懷。
楊師奕華，法學方法，引領入門；
人本主義，言傳身教。
謝師在全，三冊物權，節節精講；
愛徒育苗，敬業奉獻。
劉師宗榮，授保險法，深入淺出；
傳人生道，發人深省。
張師登科，債務清理，縱橫比較；
老當益壯，精勤授業。
謝師易宏，講公司法，字字珠璣；
評社會態，句句精闢。
黃師陽壽，大陸合同，鑽研精深；
家庭事業，令人羨慕。
帥師以仁，師生攻辯，唇槍舌戰；
律師雄風，課堂再現。
其餘師長，謙和友善，關懷備至；
人格學識，堪吾楷模；
雖不能至，心嚮往之。
師恩如山，銘感至深；
聊以此文，略表寸心。
他日有幸，再訪東吳；
聆聽教誨，重續此情。

大陸交流生對東吳法學院系的感念與感謝～

本院系近年來來大陸師生到院研習，五年來已超過150人，大陸交流師生研習時間長達四個月，與東吳建立深厚情感，本刊二篇即為二位大陸師生對東吳表達的感念與感謝！

南京師範大學泰州學院法學院 盧靜老師

今天是在臺北的最後一晚
睡不著
留戀這裏
當我漸漸習慣這裏，戀上這裏的時候
發現離開的時候到了
更難忘記的是老師們
也許，世界上除了父母之外，
對自己好的人就是師德高尚、富有愛心的老師們
自畢業後，初入職場，即入家庭。
面對很多在學生時代不會發生的困擾
常常覺得如果還是帶著稚嫩的心
收穫的往往是刺痛和無助
畢業後開始工作的一年半
有幸來到東吳
沐浴在老師們的關愛之下
聆聽老師們的教誨
有撥開雲霧見天日的輕鬆感、幸福感
親切開朗的淑惠：
剛落地臺北時，向我們笑著招手，
讓我們立即沒有"舉目無親感覺"的淑惠；
頂著大太陽帶領我們熟悉宿舍、
辦理電話卡、悠遊卡的淑惠；
被意外噴水但非常鎮靜拭去的善解人意的淑惠。

優雅詼諧的玉梅學姐：
輕快跳著出來和我們打招呼的學姐；
讓眾人會心一笑的主持正式聚會的學姐；
深情款款演繹歌者心緒的學姐。(學姐唱的《家後》)
胸懷萬千的潘院長：
儒雅親切微笑的院長；
朗朗講解torts的院長；
一舉一動都散發男人魅力的院長。
亦剛亦柔的鄭主任：
怒斥學生哀其不爭的主任
手背上有黑毛毛顯得很親民的主任
笑呵呵地和我們一起聊天的主任。
親切慈愛的成永裕老師：
帶著和善笑容講課的成老師
有時也痛心疾首的成老師
不僅注重教書而且著力育人的成老師
文靜秀氣的黃心怡老師：
很淑女淺笑著的黃老師
仔細講解讓人頭大的英文長句的黃老師
時而妙語連珠惹人捧腹的黃老師
笑傲江湖的林誠二老師：
瀟灑縱橫繁瑣民法天地的林老師
課程所需劇情所在的林老師
嬉笑怒罵淋漓盡致快意人生的林老師

黃陽壽老師：
大隱隱於市的黃老師
一起排排坐，品嘗熊貓咖啡的黃老師
儒家氣質、低調的黃老師
蔡聖偉老師：
未見其人已仰其名的蔡老師
娓娓道來解析刑法知識體系的蔡老師
在揮汗如雨的高溫天
講碟仙的故事令人寒毛驟豎的蔡老師

我回去了
不僅要在學術上提升自己
而且也會記住老師們的啟示
自己修行
也以身示範，影響我的學生
這才是老師應該做的最有意義的事情

每週一句 10/18~10/23

「每週一句由民國98年9月28日起每週更新迄今，擷選部分佳句，如欲完整查詢可至「東吳大學法學院首頁-最新消息」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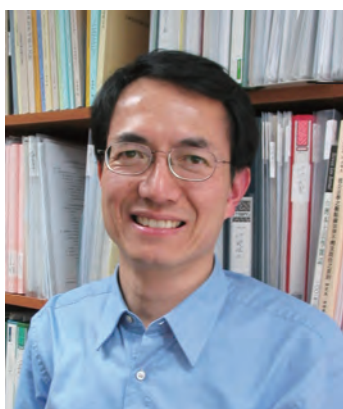
『法助警醒者，不助睡眠人。 Vigilantibus et non dormientibus, jura subveniunt.』



72級法律系同學會

72級法律學系系友在6月12日（周六）舉行「畢業27年同學會」，並特別選擇在雙溪校區綜合大樓舉辦。當天雖然有些毛毛

雨，但仍不減「老同學見面」的熱情，將近20位同學的聚會，還有專程自台中、台南遠道而來的，相當難得～從青春無敵的18歲相識到超過半百的壯年時期，卅多年的交情，讓大家雖久未見面，但仍熟悉熱絡的話著家常。一行人撐著傘，從進校門的「短命坡」直上以前的法學院上課大樓－哲生樓，雖然昔日在學校的上課情景已在記憶中逐漸模糊，但在樓前階梯上的大合照，讓大家彷彿搭乘著時光機器，回到那個少不更事，卻有著無限夢想的大學時代，每個人的臉上，堆滿了甜蜜的微笑。濛濛細雨中，看著依舊綠草如茵的操場，當年盡情奔跑、跳躍、打球的身影，又一一浮現，歲月雖然公平的在大家臉上留下痕跡，每位同學的外表也已不復當年，但不變的是，五年同窗的深厚情誼，不變的是，大家永遠都是72級法律系同班同學!!



「東吳公法研究中心」簡介

林三欽教授(97、98學年東吳公法研究中心主任)

「東吳公法研究中心」成立於民國95年，是本院系最早成立的「研究中心」。本中心是由洪家殷教授所倡議成立，洪教授並擔任第一屆中心主任，對於本中心的奠基與開創具有高度的貢獻。

「東吳公法中心」成立之目的在於提昇本院系公法領域的研究能量與能見度。在洪家殷教授的積極推動下，「東吳公法中心」運用極為有限的資源，藉由定期舉辦系列研討會（例如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共同舉辦「東吳公法裁判研究會」、與最高行政法院共同舉辦「公法研討會」等）以及發行公法學專業刊物「東吳公法論叢」（年刊），幾年來獲得極為優異的成績，「東吳公法中心」已成為國內公法學研究的重要學術機構。

本中心目前共有七位成員，正式成員包含洪家殷教授、楊奕華教授、程明修副教授、范文清助理教授、胡博硯助理教授以及本人，協同成員為陳清秀教授。二年前本人自洪家殷教授手中接棒，擔任中心主任一職，所幸能平順地完成二年的任期，並已於本年8月1日卸任，交棒給程明修副教授。真誠地感謝各位先進對於東吳公法研究中心持續的支持與鼓勵，讓本中心能繼續成為推動我國公法學研究的動能之一，也相信在程明修副教授的帶領下，本中心未來將有更亮麗的研究成果表現！

歡迎八位新血輪加入東吳法學院系大家庭～

99學年度法律學系共新聘八位學經歷俱優的專任教師，讓我們熱烈歡迎他們～



林育廷

林育廷老師於2010年8月加入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長領域為金融法、支付法、企業併購法與電子商務法律，主要開授商事法與金融法專題等財經法課程。林老師畢業於台大法律系，並擁有政大商學碩士，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LL.M學位。於2006年6月取得台大法律學系法學博士後，同年開始任教於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並於2010年1月於逢甲大學通過審查升等副教授。



侯瑞媛

畢業於本校法律學系比較法學組，後赴德留學。在德國求學期間，法學碩士與博士的指導教授均為 Professor Dr. Dr. h.c. Peter Bülw, 其專業領域信用擔保法在德國學界頗負盛名，所著教科書(Recht der Kreditsicherheiten)在學術界及該國實務界深受肯定，頗具影響力，有幸多年追隨獲益良多。

很榮幸有機會回到母校服務，一方面可重溫大學生活，並再獲師長春風化雨的教誨；另一方面與年輕的學弟妹們共聚一堂，貢獻所學，在民法領域中，從事教學與學術研究工作，也是我在德國讀書時立下的志業。



姚思遠

本人於美國完成法律學習，並在加州洛杉磯從事一段時間之實務工作後，即返國任教，迄今已十餘年。由於專業背景係以英美法及國際法為主，而東吳大學法學院在此相關領域，確為國內法學教育界之佼佼者，故轉至本校任教，希望除能為個人謀得較適之教學研究環境外，亦能對本系之發展，略效綿薄。



范文清

1969年生於台北市，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今台北大學)法律系、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法律學研究生博士班肄業，德國哥廷根(Göttingen)大學法學博士。曾執業律師、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



蕭宏宜

我在這裡取得學士與博士的學位。東吳法律對我的意義，不僅僅是母校，更是前、後接近十二年的記憶載體。離校兩年後，波動滑流間，我又回到了這裡；在漫長的時光後，走向生命中的夏天。



彭美英

台北縣人，北一女畢業後進入輔仁大學法律系就讀。2002年取得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後，於台北市政府法規會擔任編纂。2003年開始教學生涯，先任職於玄奘大學法律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一年，2004年起於世新大學法律學院擔任專任助理教授，2008年升等為專任副教授。其間，曾於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兼任刑法總則教師及學士後法律系刑法分則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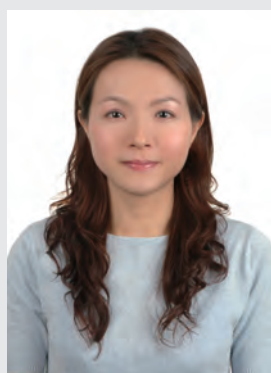
2010年八月起受聘為東吳大學法學院專任副教授，教授大學部刑法總則、碩士班刑法專題研究、碩士在職班刑法分則及法律專業碩士班刑法專題研究。

職稱：副教授 學歷：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台北市政府法規會編纂（91-92）
玄奘大學法律學院專任助理教授（92學年）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專任助理教授（93-95學年）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專任副教授（96-98學年）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刑法總則兼任教師（95-98學年）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系刑法分則兼任教師（95-98學年）

研究專長：刑法

開設課程：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法專題研究



何佳芳

從1992年進入東吳法學院接觸法律這門學科以來，到今年從日本取得博士學位歸國為止，我的法學求學階段總計歷時18年。18年可以讓一個人從嬰兒變大學生，我的學歷也從東吳大學學士、中興大學碩士、台北大學博士班肄業、大阪大學碩士到大阪大學博士，而身份則從在講台下聽講、接受法學教育震撼的法律系學生，到有幸回母校任教、與學弟妹切磋的新進教師。非常感謝東吳給我這個機會，現在起還有許多事物有待學習，我會竭盡所能，不負各位師長對我的栽培與期望。



胡博硯

我是民國89年從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畢業後由於對行政法與憲法的興趣先到台北大學就讀研究所。研究所學業完成後，即負笈德國就讀博士班，畢業返國後先在真理大學財經法律系任教。今年，有幸得以回來自己母校任教，距離畢業離校剛好十年，看著校園的變化，覺得東吳一直持續的前進，感到非常高興，也為自己加入母校的行列感到榮幸。期待在這優良的環境裡面，為我自己的學術生涯寫下一頁豐富的故事。



本院國際法辦論隊再度蟬連「2010年第二屆全國校際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競賽」冠軍～



本院傑賽普國際法庭辯論隊2010年代表台灣赴美參事，在全球100多隊當中，進入前40強，排名為第35名，較往年進步甚多，表現優異，值得喝采！



本院法律系辯論隊獲「2010年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團體組亞軍



高中生法律營

指導老師 吳博文

人生需透過不斷的選擇以完成生命的歷程，「擇你所愛，愛你所選」，似可作為愛與選擇的標竿，但如何判斷孰為自己的最愛，其具象的準則又當如何涵攝？身為一高中生，對於自己的未來有著無限的憧憬，不管其志願為何，總是隔層紗在設定自己的未來，摸索著大學課程及畢業後職場的擬態。東吳大學法學院前院長潘維大教授為提供一平台以做為高中生選擇將來專業與事業知識的先行體驗營，於民國八十九年創設了東吳大學法學院全國高中生法律營（以下簡稱本營隊）。

法律為正義的化身，其落實於不同的時空，有著多種樣貌的呈現。每一法律人經過專業的培養，有著細分的專精，其在職場的選擇，也有其相異的貢獻。因此，本營隊提供法律專業知識，聘請法學專家、教授，分類授課。談民法、說刑法、論憲法，並分述其他法律專業的內涵，以利參加法律營的高中生，能就近瞭解法律的真義及作用。此外，本營隊也安排司法院、調查局或律師事務所的參訪，有益高中生知曉法律人職場的各種面向。

營隊體制，從生活組管理學員的食衣住行；進修組規劃營隊的教學、參訪；活動組策劃營隊的團康、晚會；服務組設計所有美工、營服；公關組負責募款、攝影事項，次及執秘的執行招生，財物等相關事宜。在在顯示了本營隊建制的完整性與縝密性。然而我們並不以此為滿足。每屆營隊活動，我們亦不斷的調整及創新。自第十屆開始，本隊提供了低收入戶學生免費參加，中低收入戶學生半額費用各十名的機制，裨益經濟拮据的學生也有參加本營隊的機會。

有些錯誤的選擇，可以彌補、重來，但有些選擇，在人生中則不容許錯誤。本隊所建構的價值，並不僅於提供高中生生涯判斷的基準，且在於創造學生對於服務人群的人生態度，身為法律人，除了本身專業知識的培養外，如何以自己所學貢獻於社會，於大學中即能有所表現，本營隊就是即時的場所。利人、無私，貢獻精神的內化，得成就一完全人格的法律人，實亦為東吳大學全國高中生法律營建構價值的呈現。



東吳法律系系學會加油

會長 張子特
副會長 范綱璿

東吳大學法律系系學會曾在學長姐的汗水揮灑下風光一時，聽說，每到選舉，各個參選人無不爭先恐後在法學院門口，過去是學運昌盛的時代，大學生各個都勇於發表自己的看法和努力實踐自己的想法，令人嚮往。

過往的熱情已隨時間的流逝冷卻、沉寂，班級與班級之間的疏離，對公共事務的冷漠，法律系成了人們眼中只會念書的學系。因此，我們期盼同學們對於東吳法律系有著歸屬感，期盼能讓各位同學們感覺到東吳法律系是一個大家庭，我們生活在同一個屋簷下，一起活動、一起比賽；一起歡笑、一起大哭；相互切磋、相互扶持，期盼我們會一起回憶，回憶我們在東吳法律系的種種，回憶起略顯窄小的系大樓，彼此的體溫，溫暖了彼此。

古諺曾云：「千里始於足下」，的確，而我們開始了共同的腳步。

想做的事情真的太多太多，但現在只能先一步步把學會放入大家的心中。很高興也很膽怯聽聞大家說「最近系學會如何？」，感受到同學們對系學會的關心，對東吳法律系的關心。但接踵而來的係為學會對於大家做了些甚麼的疑惑，我們的目標是在這讓大家了解學會，並可以為大家做點事情。

在看到大家為了學會奔波、疲勞、咒罵、大笑，我們知道這是以後我們重要的資產，我們曾於東吳法律系，曾經為了彼此，曾經一起大笑，曾經一起度過各種困境，未來我們知道，我們愛東吳法律，孕育著我們，同時也帶給我們微笑。

* 捐款快訊 *

東吳大學法學院捐款用途及感謝方式

為妥善運用院友們的熱心捐款，法學院特別訂訂「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規劃以每年募得的款項，扣除保留百分之十作為長期發展基金，保留款之其餘募款則以「三、三、三、一」之比例運用。30%提供獎助學生；30%用於學術活動；30%獎勵教師研究；另外10%補助行政支出。各項經費之使用，分別由本院系所屬之相關委員會規劃設計提出實施辦法，據以執行。本項捐款推動多年以來，捐款金額已近五百萬元，對院系各項發展助益甚多，尤其多位學長姐持續不斷以每月固定扣款方式捐款，更令人感動，謹表達最深謝意！

以上捐款凡達年度捐款累計達十萬元以上，將於每年校慶日舉辦榮敬儀式，致贈紀念品以資感謝；凡達三十萬者，將報請教育部依法表揚。

募款帳號

◆台北銀行戶名：
私立東吳大學募款專戶
帳號：300-102-08966-2
◆郵政劃撥戶名：
私立東吳大學募款專戶
帳號：17422400

募款聯絡方式

◆東吳大學法學院
電話：02-2311-1531 轉2521
傳真：02-2375-1067
◆東吳大學發展處社會資源組
電話：02-28819471 轉5441-5443
傳真：02-28818874

捐款日期起訖：0980801-0991130							
捐款用途：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發展專款							
姓名	身份別	畢業年度	捐款金額	姓名	身份別	畢業年度	捐款金額
林誠二	校友	56	3,000	陳清進	校友	72	15,000
方國輝	校友	60	15,000	黃徹文	校友	73	15,000
鄧衍森	校友	62	15,000	馮俊郎	校友	81	7500
王文士	校友	63	15,000	章勁松	校友	85	15,000
李黎聲	校友	64	60,000	張宗琦	校友	86	2,000
潘維大	校友	69	10,000	俞柯有	校友	71	15,000
余崇洲	校友	69	7,000	陳炳林	校友	83	30,000
章忠信	校友	71	15,000	賴國欽	校友	85	1,000
熊克立立	校友	72	15,000	林東茂	教職員工		14,000
總計：新台幣269,500元 捐款總人數：18				感謝所有院友們的熱心捐輸，因篇幅限制本表僅列出法學院系發展專款捐款芳名錄，其他各項捐款名目請詳見「東吳大學捐款年報」。			

每週一句 10/11~10/17

『非己所有，不得予人。 Nihil dat qui non habet. 』

「每週一句由民國98年9月28日起每週更新迄今，擷選部分佳句，如欲完整查詢可至「東吳大學法學院首頁-最新消息」即可。」